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3.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1.40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更新报告期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40.52亿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2亿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2、更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40.52亿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2亿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三节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40.52亿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2亿元；2、更新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40.52亿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2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40.52亿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2亿元；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405,200.00万元；2、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智领”）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创智领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用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

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A股可转债于2026年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5,2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85,399,93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83元/股，该价格为2026年9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9,339.23万元及362,665.46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较上期降低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10%；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7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785,399,930	1,785,399,930	1,785,399,930	2,058,629,869
假设一：公司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293,392,302.84	3,864,053,072.56	3,477,647,765.30	3,477,647,76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654,562.64	3,263,989,106.38	2,937,590,195.74	2,937,590,19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2.21	1.99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21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1.87	1.68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87	1.45	1.45
假设二：公司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293,392,302.84	4,293,392,302.84	4,293,392,302.84	4,293,392,30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654,562.64	3,626,654,562.64	3,626,654,562.64	3,626,654,56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2.46	2.46	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46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7	2.07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2.07	1.79	1.79
假设三：公司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293,392,302.84	4,722,731,533.12	5,195,004,686.44	5,195,004,6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654,562.64	3,989,320,018.90	4,388,252,020.79	4,388,252,02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2.70	2.97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70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28	2.51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2.28	2.17	2.17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当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导向、践行自身主业战略升级的关键举措。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展开：在传统优势领域，通过开展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对液压支架油缸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旨在巩固煤机板块龙头地位，实现内生式增长，进而推动煤机行业制造方式转型升级；在新兴拓展领域，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高压驱动电机定转子以及底盘电机、全主动悬架电液泵等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把握市场窗口期，支撑已获订单的可靠交付；在前沿技术领域，建设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与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是公司从以提供解决方案为主向解决方案与智能装备制造并重转型的战略跃升，旨在构建“软硬一体”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应用双向赋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科技动能。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构建了一支覆盖研发、生产、市场等全链条的专业人才队伍，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煤机装备、汽车零部件及工业智能领域从业经验，对行业技术趋势、生产工艺及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在研发端，组建了由行业资深专家领衔的技术团队，涵盖材料、结构、自动化等多个专业方向，同时通过内部培育与外部引育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移动机器人等领域的人才储备；在生产端，拥有一批熟悉智能化生产流程的熟练技术工人，可快速适配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线的操作与运维需求；在市场端，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具备成熟的客户对接与市场拓展能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人才基础。

（二）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均积累了扎实的技术沉淀，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煤机业务领域，主导高端液压支架国产化替代，破解液压电控系统国外封锁，掌握智能开采、智能掘进、工业互联网等前沿技术；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深耕动力系统、底盘系统零部件制造，在新能源驱动电机零部件、智能底盘等领域形成关键技术突破，旗下索恩格品牌在高压驱动电机领域具备成熟技术积累；工业智能业务领域，以自身“灯塔工厂”实践经验为基础，掌握智能生产系统、数字孪生、AI视频分析、智能物流装备研发等核心技术，形成“技术－产品－方案－订单”的完整闭环。

这些技术储备可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大幅降低项目技术攻关难度，保障项目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三）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广泛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煤机业务方面，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矿综采装备制造商，与国内外主流煤炭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智能升级需求持续稳定；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旗下亚新科、索恩格品牌已进入全球跨国公司供应链体系，索恩格电动化业务订单充足，同时与国内头部新势力车企达成合作；工业智能业务方面，已获取煤矿、非煤矿山、造船、冶金、汽车零部件等多行业客户订单，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精准匹配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空间广阔，进一步保障了项目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研发与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投资者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及时回馈广大投资者。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企业/本公司职权范围内督促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该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修订。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该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修订。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1.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4,000.00万元（含414,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200.00万元（含405,2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0亿元（含41.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1.87	18.65
2	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6.11	5.35
3	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项目	3.98	2.80
4	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19	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	9.90
合计		48.05	41.4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52亿元（含40.5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1.87	18.65
2	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6.11	5.35
3	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项目	3.98	2.80
4	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19	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2	9.02
合计		47.17	40.5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前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以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原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4,000.00万元（含414,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200.00万元（含405,2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0亿元（含41.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1.87	18.65
2	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6.11	5.35
3	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项目	3.98	2.80
4	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19	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	9.90
合计		48.05	41.4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52亿元（含40.5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1.87	18.65
2	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6.11	5.35
3	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项目	3.98	2.80
4	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19	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2	9.02
合计		47.17	40.5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776,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骆继荣先生、职工董事钟晓瑜女士、独立董事才国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巴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333,721	99.9185	376,001	0.0691	66,900	0.0124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91,281	96.6741	17,867,441	3.2858	217,900	0.04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6,971,792	99.2285	376,001	0.6548	66,900	0.1167
2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39,329,352	68.5005	17,867,441	31.1199	217,900	0.3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且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广日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童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4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630,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王旭冬先生、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孙国茂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议事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950,804	99.4625	2,634,001	0.5282	46,0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44,690	99.9226	340,015	0.0682	46,1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01,890	99.9140	385,015	0.0772	43,9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01,890	99.9140	379,815	0.0762	49,1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686	90.6240	379,815	8.3027	49,100	1.07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实施全球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多元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黄强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强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7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75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黄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的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